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進階訓練B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60089嘉義市嘉義市金山路108號3樓之3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會秉持核心價值「學習、創新、團結、合作」之理念，積極培訓不動產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輔導相關證照之考取，使本班學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不但能符合社會暨業界之需要，甚至能深受歡迎，?成為不動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。</p> <p>學科:藉由講師專業授課充分瞭解民法與不動產之關聯，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之擬訂與應記載事項，知悉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之規範內容，維護交易市場紀律，共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。</p> <p>技能:熟悉不動產相關法規，發揮專業知識，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建議與賦稅諮詢。協助客戶作完善的稅務規劃及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。建立學員的自信心與面對客戶的溝通及應變能力，在職場上能夠提升各項優勢並發揮所長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5/13(星期一)	09:00~12:00	3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
2019/05/13(星期一)	13:00~17:00	4	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5/14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
2019/05/14(星期二)	13:00~17:00	4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
2019/05/15(星期三)	09:00~11:00	2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
2019/05/15(星期三)	11:00~12:00	1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
2019/05/15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（不含大陸地區人民）。2. 具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即將屆滿四年者。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: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網站公開招生訊息。 2. 網路宣傳: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站。 3. 文宣寄發:寄發文宣給會員知悉。 4. 電話或簡訊通知舊學員。 5. 刊登報紙:廣招有興趣之民眾。 遴選方式: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報名相關程序，則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2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（不含大陸地區人民）。3. 具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即將屆滿四年者。</p>		
招訓人數	30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4月13日至108年05月10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8年05月13日(星期一)至108年05月15日(星期三)</p> <p>每週一09:00~12:00 ; 13:00~17:00上課、每週二09:00~12:00 ; 13:00~17:00上課、每週三09:00~12:00 ; 13:00~16:00上課</p> <p>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</p>		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陳文祥 老師 學歷：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、平均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區段徵收、土地重劃、不動產估價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, 不動產市場投資與分析、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、不動產經濟學、土地利用法規、民法、土地稅法規</p> <p>※廖時晃 老師 學歷：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專長：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稅法, 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</p> <p>※黃志豪 老師 學歷：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學 專長：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公平交易法, 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不動產估價、土地估價與估價流程</p> <p>※胡純英 老師 學歷：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專長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 土地法、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6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2,0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2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蕭妤珍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2842685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0</p> <p>傳 真：06-69356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